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忻市监法规〔2023〕154号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3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五台山风景区局、开发区分局，各直属单位，市局各科室：

按照《中共忻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关于印发〈2023年忻州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了市局《2023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 1. 2023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 2023 年普法责任清单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3 日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3 日印发

共印 8 份

附件 1:

2023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中期之年。忻州市市场监管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总体更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牢固树立普法为民工作理念和工作导向,进一步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质增效,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市场监管领域蔚然成风,为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做到全面、系统、深入学习和完整、准确、全面领会,丰富载体、创新手段,使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加深入人心(牵头单位:机关党委、政策法规科)。

2. 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走深走实。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贯活动,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各类普法阵地和平台的管理,防止错误思想言论和有害信息传播(牵头单位:机关党委、综合规划科)。充分发挥各类普法阵地和平台作用,

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进网络，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大众化传播（牵头单位：政策法规科）。

二、开展市场监管法治宣传教育

3.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普法融入执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制定2023年普法责任清单，综合运用普法建议书、履职报告评议等方式，切实落实普法责任（牵头单位：政策法规科）。

4. 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关于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重要署名文章精神，完善宪法宣传教育工作格局，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好2023年“宪法宣传周”活动（牵头单位：政策法规科）。

5. 持续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开展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提高全社会遇事找法、办事依法的意识和能力（牵头单位：政策法规科）。

6. 深入宣传与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以法治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大力宣传市场监管领域有关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法律法规，提高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意识，促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牵头单位：信用监管科、双反价监科）。

7. 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相关的法律法规。聚焦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大力宣传知识产

权保护、食品安全等领域法律法规(牵头单位:知识产权科、食品协调科、食品经营科、食品生产科)。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牵头单位:机关党委)。围绕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忻州,大力宣传扫黑除恶、毒品预防、扫黄打非、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牵头单位:执法稽查科)。

8.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利用各类普法媒介,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在“七一”前后,积极参加“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开展的党内法规宣传教育知识竞赛活动。(牵头单位:机关党委)

三、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基础工作

9. 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抓住“关键少数”,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持续推动市场监管工作人员每年至少网上或现场旁听庭审1次,引导市场监管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牵头单位:政策法规科)。

10. 切实加强普法队伍自身建设。举办2023年“市场监管大讲堂”,切实提高干部职工法律知识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牵头单位:政策法规科)。

附件 2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普法责任主体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形式	普法节点
1	忻州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14.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17.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8.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2. 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3. 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法人员； 4.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 5. 社会公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各普法节点进行集中宣传； 2. 综合运用行政指导、集体约谈、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大对各类经营户的规范力度，宣传相关法律法规； 3. 组织各类专题培训进行法律法规宣讲； 4. 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时，针对有关法律问题进行讲解； 5. 利用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开展普法宣传； 6. 利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络学院教学平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络学院等平台组织干部职工进行法律法规学习。 	<p>“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p> <p>“4·26”世界知识产权日；</p> <p>5月，“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活动；</p> <p>“6·9”世界认可日；</p> <p>6月，食品安全宣传周；</p> <p>9月，质量月；</p> <p>“10·14”世界标准日；</p> <p>“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活动；</p> <p>“安全用药月”活动；</p> <p>“12·4”国家宪法日。</p>